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粤府土审(09)[2020]22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埔县 2020 年度 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大埔县 2020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0]376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大埔县大东镇柘林村柘林经济联合社、担水坑经济合作社，福光村田背一经济合作社、田背二经济合作社、禾花坑经济合作社、古村一经济合作社、古村二经济合作社、古村三经济合作社、古村四经济合作社、福光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5.7956 公顷(林地 5.7869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8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5.7956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将大埔县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0.9892 公顷(林地 0.989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6.7848 公

---

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大埔县城镇建设用

地。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

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大埔县人民

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大埔县人民

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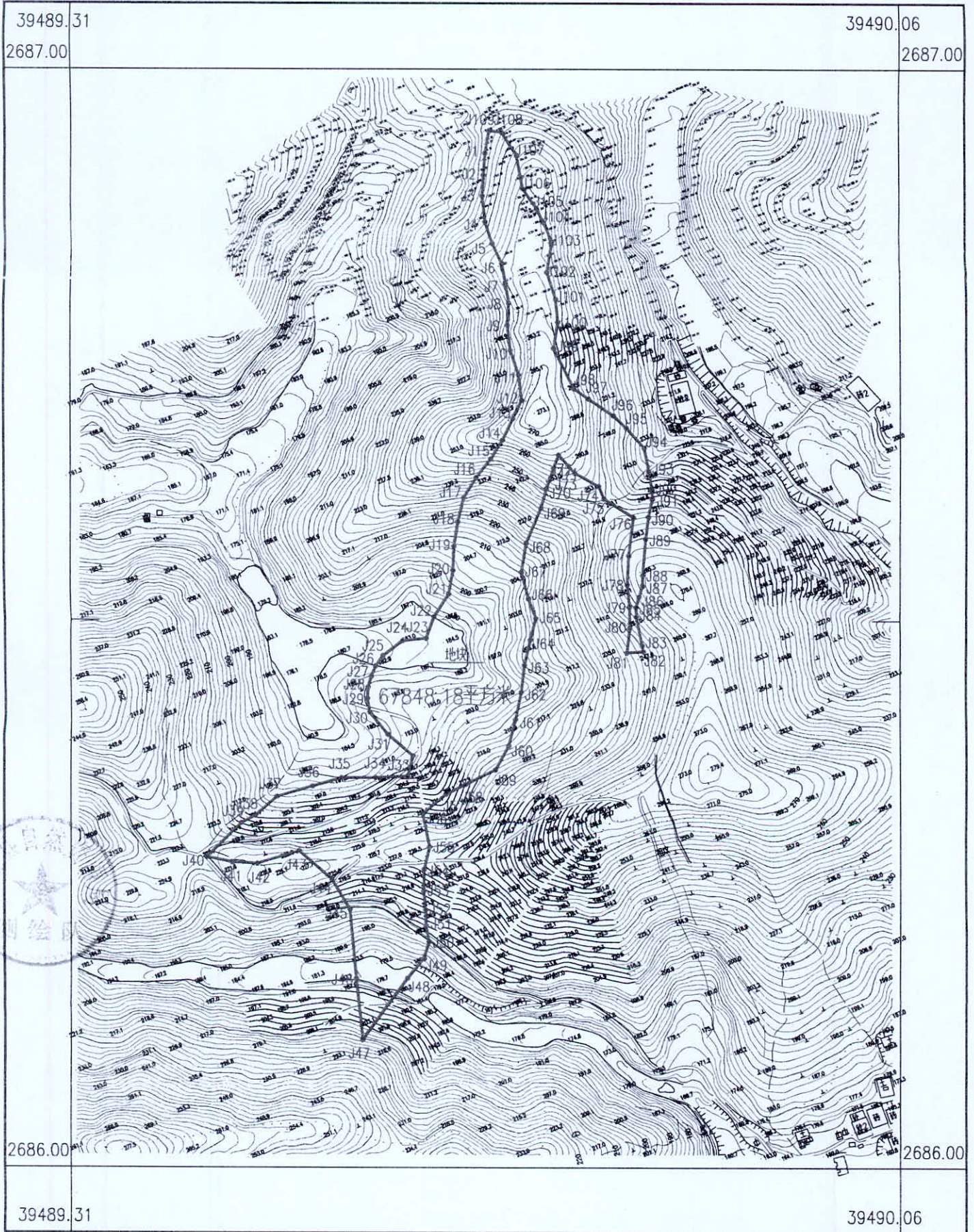


续。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六、

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

# 大埔县2020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大东镇福光村)勘测定界红线图

2686.0 - 39489.3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队

2020年11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基准,等高距为1米。  
1996年版图式。

1:5000

测量员:  
制图员: 樊恒强  
审核员: 黄科新